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 4 |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8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后，国泰君安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二、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向其他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等议案。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授权征集，进一步明确国泰君安获取授权的额度和范围。

根据授权情况，国泰君安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撤销发行人价值约 1,65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的诉讼材料，石狮市人民法院接收了材料，并表示需待讨论审批后，才能确定是否同意立案。国泰君安已于 6 月 29 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针对发行人的破产申请材料，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已接收申请材料，并表示经内部讨论后，再出具正式的受理通知。

（二）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

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本次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18】第 13 号），责令发行人积极推进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尽快完成披露。

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本次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出具的《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固收部监管函【2018】第 7 号），责令发行人积极推进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尽快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年度报告；自查截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

力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查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该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说明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内部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

国泰君安已多次督促发行人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尽快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予以披露。

（三）发行人资产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布的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产被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情形。

1、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被石狮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81 执 2527 号、（2018）闽 0581 执 2528 号），执行标的金额均为 0 元；

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13 号），执行标的金额 35,018,004 元；

3、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34 号），执行标的金额 8,200,000 元；

4、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35 号），执行标的金额 25,400,000 元；

5、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36 号），执行标的金额 30,000,000 元；

6、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37 号），执行标的金额 30,000,000 元；

7、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38 号），执行标的金额 30,000,000 元；

8、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39 号），执行标的金额 30,000,000 元；

9、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闽 05 执 1240 号），执行标的金额 30,000 元。

国泰君安已要求发行人说明上述被执行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提供包括债务合同、被执行标的明细等在内的相应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尚未收到发行人的回复。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发行人拟改选董事会，并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拟根据控股股东的推荐，提名林和平、林荣河、许玉坤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铭洪、王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任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发行人的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讨论，选举林和平为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选举吴海民、洪辉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选举许玉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选举林文杰为发行人公司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生效日止。因届满到期，发行人原总经理路文历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原财务总监罗光志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由于本次债券已经违约，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人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与此前承诺不符，国泰君安已向发行人发函询问，要求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调整是否违反此前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尚未收到发行人的回复。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 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 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 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